

证券代码：872153

证券简称：孔凤春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在2023年度实际经营中，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以及汕头柏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海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的事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2023年超过预计金额及未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1、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定制、加工产品及采购原辅材料等实际发生额39,050,979.84元，超过预计金额9,050,979.84元。

2、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2023年1月公司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柏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2023年度发生公寓租金1,169.39元，物业管理、水电费、员工餐费等综合服务费用24,884.80元，合计26,054.19元。

3、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2023年3月子公司杭州孔凤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汕头柏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仓配服务协议》，委托其向公司及关联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配送（快递）服务、操作服务及附加服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该类关联交易金额4,625,705.66元。

4、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2023年8月公司与汕头市海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开发服务（委托）合同》，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数据分析等服务，2023年度公司累计发生技术服务费用278,217.83元。

此外，2023年公司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汕头柏亚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发生租金114,690.19元，水电费、物业费等40,753.74元，合计155,443.93元，未超过2023年初预计金额200,000元；2023年公司向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半成品573,049.69元，未超过2023年初预计金额1,000,000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补充确认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5名，其中吴名德、胡粉玉、吴燕玲、王洁雯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吴文琴1票同意。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南澳路283号柏亚日化工业园

注册地址：汕头市南澳路283号柏亚日化工业园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主营业务：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盒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广东柏亚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粉玉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汕头柏亚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庐山路 39 号二、三楼
注册地址：汕头市庐山路 39 号二、三楼
注册资本：33,000,000

主营业务：柏亚科技创新产业园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产品外观、结构设计，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品牌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产品，数码产品，日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法定代表人：胡粉玉
控股股东：广东柏亚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粉玉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柏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1 楼 1 单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1 楼 1 单元
注册资本：5,000,000

主营业务：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的服务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控股股东：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粉玉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汕头柏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幢 1 楼北座 102 号房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幢 1 楼北座 102 号房

注册资本：500,000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控股股东：汕头市柏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粉玉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汕头市海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潮阳路柏亚商业街 1 栋 1 楼 1020 号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路柏亚商业街 1 栋 1 楼 1020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及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园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

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专利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控股股东：广东柏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粉玉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补充确认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补充确认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定价主要依据同类、同质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相关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2 年 7 月，公司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定制加工合同》和《采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委托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定制、加工产品及采购原辅材料。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定制、委托加工产品及采购原辅材料等实际发生额 39,050,979.84 元。

2、2023 年 1 月，公司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柏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广东柏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内向公司提供公寓租赁、物业、水电、餐饮等配套性综合服务。2023 年度发生公寓

租金 1,169.39 元，物业管理、水电费、员工餐费等综合服务费用 24,884.80 元，合计 26,054.19 元。

3、2023 年 3 月子公司杭州孔凤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汕头柏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仓配服务协议》，委托其向公司及关联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配送（快递）服务、操作服务及附加服务，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该类关联交易金额 4,625,705.66 元。

4、2023 年 8 月公司与汕头市海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开发服务（委托）合同》，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数据分析等服务，2023 年度公司发生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78,217.83 元。

5、2023 年 1 月、6 月、10 月，公司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汕头柏亚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向其租赁办公用房并由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3 年发生租金 114,690.19 元，水电费、物业费等 40,753.74 元，合计 155,443.93 元。

6、2021 年 1 月，公司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公司向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半成品，2023 年销售收入为 573,049.69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发生的上述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

际需要，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